

股票代號: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6 樓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33

大 塚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26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鶴見裕信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計劃。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計劃，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總額為新台幣 15,911,899 元，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新台幣 3,182,38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提撥總額為新台幣 4,773,570 元。

第四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5,840,9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9.7 元。分配現金股利時，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莊鈞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9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2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是專業繪圖軟體系統整合的領導廠商，長期致力協助客戶整合所有中高階 CAX/CAM 軟體應用解決方案與技術顧問輔導，近年來我們不斷拓展新的高階應用商機及開發多元化產品代理，並協助客戶納入生產節點資訊管理，整合資料系統及導入混合實境與行動數據流程，迅速提高客戶設計整合競爭力，並提供保護設計研發等重要資料的資訊安全系統整合應用相關服務，成為客戶數位轉型的最佳事業夥伴，因此在優質客群帶來的收入挹注之下，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有良好的表現。

1.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33,415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30,234 仟元，增加 15.70%；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95,635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0,108 仟元，增加 11.21%；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38,500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613 仟元，增加 7.49%。

大塚合併綜合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2,103,181	100.00	2,433,415	100.00	330,234	15.70
營業毛利	625,527	29.74	695,635	28.59	70,108	11.21
營業費用	353,430	16.80	395,541	16.25	42,111	11.91
營業淨利	272,097	12.94	300,094	12.33	27,997	10.29
稅前淨利	278,357	13.24	301,610	12.39	23,253	8.35
本期淨利	221,887	10.55	238,500	9.80	16,613	7.49

(2)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	114 年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0%	28.93%	-8.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52.59%	3258.76%	30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4.59%	336.62%	82.03%
	速動比率		191.78%	272.08%	8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3%	15.27%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7%	22.79%	-0.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2.81%	175.52%	16.37%
		稅前純益	10.55%	176.41%	13.60%
	純益率(%)		10.55%	9.80%	-0.75%
	每股盈餘(元)		12.98	13.95	0.97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5,649	35,372	67,750
營業收入淨額(B)	1,691,168	2,103,181	2,433,415
(A)/(B)	0.93%	1.68%	2.78%

本公司 114 年因應新增產品線逐步投入技術資源，針對流體、粉體及結構分析等方面引進更多研發人才，也持續拓充二次開發專用授權管理工具之各項功能，讓客戶能更有效率的管理各項二次開發授權。此外由本公司開發的高階 CAD 系統加值軟體開發程式以及引進代理的數位生產力工具帶領客戶進行數位轉型，大幅提升 3D 設計的效能。此外，114 年也針對自行開發軟體 HyperPDM 進行升級，滿足客戶需求並對整體的電子櫃檔案傳輸架構、軟體顯示介面，進行效能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入公司內部系統的開發整合，透過內部系統化流程提升企業整體運作效能，同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數位服務。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維繫長期客戶關係，開發新商機：

本公司經營台灣繪圖軟體市場將邁入第 30 年，是顧客長期而且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本年度將持續進行優化客戶購買體驗，透過大數據分析及系統管理目標客戶解決方案等方式，檢討探索重點客戶新需求及持續強化回購覆蓋率。此外，本年度將持續擴增模擬分析、熱特性量測、電路設計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產品服務客群，技術團隊不僅提供原有舊客戶專業的服務項目，更拓展出新的客戶商機，藉此與競爭對手做出品牌區隔。相信透過公司內部不斷提升的技術實力及對客戶需求的敏感度，能夠穩固既有客戶信賴，並持續對外擴展新客戶版圖，展現本公司技術領先的市場形象。

2.提供完整產品線技術整合

(1)本公司擁有中高階 CAX/CAM 全產品線代理權，包含製造業、建築業、傳媒娛樂 (M&E)，在設計、製造全流程的工具應用完整解決方案下，建立多方位技術培育及服務團隊，也因本公司具備各類型專案導入成功案例經驗，已累積豐厚之技術顧問諮詢及系統規劃經驗，因此藉由全產品線規劃支持下，將更有效為客戶提出解決方案，提高客戶滿意度。

(2)本公司所代理的高階 3D 繪圖軟體，是台灣電腦資訊廠、機械設備、車輛等相關產業使用非常廣泛的系統，各產品線具有強大的高階曲面設計、結構靜力分析、直覺建模，且具備整合度極佳的應用程式套件，內建電腦輔助設計、工程與製

造工具組，提供了客戶更彈性化軟體配置等卓越功能。此外，子公司也擴展了熱特性量測實驗室設備，除了可以量測的元件包括 LED、Logic IC 等電子元件，擴增了原有代理軟體在散熱、熱流分析的服務層面，客群包含晶片及 IC 設計、散熱模組、電源供應器、工業電腦、LED 及電池等產業客戶。另外，亦成立功率循環量測實驗室，開始協助客戶進行功率模組的壽命及性能測試，讓公司半導體客戶藉由我們的協助可以針對其產品有著更多的了解及幫助。

- (3) 資策會指出去中心化及虛實融合應用發展將更加多元，如元宇宙、混合實境、數位轉型內部生產力工具等相關應用，本公司以發展多品牌維護服務能力，持續朝著提供國內多元應用之繪圖軟體整合、資訊安全防護、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市場推展，藉由整合了電腦圖形、模擬、人工智慧、感應、顯示及網路並列處理等發展技術，提供客戶電腦技術輔助生成的高技術模擬系統、內部管理無紙化流程顧問以及生產力工具導入，朝向以服務延伸商機等全方位專業公司邁進。

3. 整合內部營運流程:

隨著數位化潮流趨勢，公司營運流程必須更具效力及數據分析能力，公司已取得 ISO 27001 認證，並著手整合 CRM 結合提供客戶合約管理、線上諮詢服務與銷售，協助業務單位、技術單位、責任中心主管即時掌握客戶案況、服務進度、業務績效，本公司在兩岸各系統串聯後將可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使公司營運資訊流程更為順暢，且具備營運效益。

4. 企業永續發展推動:

公司持續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114 年號召員工共同參與捐血活動，並配合原廠共同推動產學共融計畫。配合全民運動推廣，在 114 年持續贊助國內運動賽事活動。另外，公司內部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小組，將持續推動 ESG 涵蓋環境永續、員工關懷及夥伴關係維護等多面向的企業永續行動，並於每年度出具永續報告書，以「永續以信、溫暖以人」為核心，期許未來持續實現長遠的永續發展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預期 115 年銷售數量成長 4~5%。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客戶合約資訊完整建置、商機傳遞及積極增強組織反應與服務網路效能，透過商機及合約管理掌握新舊客戶需求時機即時結單。
2. 國內企業對於傳統以硬體為核心的 IT 投資思維，已發生結構性的扭轉，特別是在 ESG、雲端、AI 的投資意願攀升，因此積極培育專業整合支援顧問，提供完善及虛實整合性之銷售模式與客戶服務及儲備主管養成、傳承公司之技術能力，以增進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競爭力。

- 3.導入 ISO 27001 完成驗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機密性，提高對公司及客戶資料保護機制，以降低未來實際發生資料外洩的損失。
- 4.未來軟體產業的挑戰在於如何運用軟體工具帶動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協助客戶因應更多全球趨勢，因此業務上持續積極推動大型目標客戶需求開發，並掌握原廠產品脈動，透過產品服務層面有效地吸引新客戶建置智慧化及彈性化軟體配備，進行數位轉型，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占率，另外仍將具體引進具有加值綜效之產品線、增加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掌握集團整體產品線及兩岸通路優勢。

(四)未來發展策略

1.以專業服務提供整合系統業務

在製造業要求快速反應、彈性與高度自動化的趨勢影響下，須提升製程效率及運作模式，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方能維持競爭力，本公司藉由配合完整多樣的解決方案平台，與時俱進地與客戶共同因應技術發展的各項挑戰，協助客戶創新產品研發及產品上市效率，並積極培養具有專業認證之工程師，以全方位專業服務帶動銷售為重要經營策略，並與原廠建立緊密且互惠之夥伴關係，創造本公司及產、銷方三贏，共同成長。

2.透過商機掌握即時開發、新產品事業擴增，輔以內部數據系統串接，完整掌握舊客戶需求與開發新客戶商機，持續擴大銷售市場。

3.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

(1)擴充二次開發專用授權管理工具(OITC Desktop APP)，管理所有二次開發工具的授權驗證，並整合會員平台，定期提供客戶最新的服務訊息及技術資訊。

(2)持續研發自有產品 HyperPDM 新功能，針對 HyperPDM 系統現有功能進行分析，並在新 Web 架構進行功能研發，CAD 軟體整合的部分，則進行擴充規畫開發，以達到工程圖、3D 模型圖面的整合應用。

(3)擴大代理產品客製開發能量，滿足客戶數位需求的同時，亦將客製開發服務予以標準化及商品化，成為可再次銷售的動力。

(4)雲端 AI 的整合應用開發。利用雲端服務及 AI 人工智慧的開發 API，為雲端應用和系統整合賦予創新能力，提升資訊化轉型的效率，創造出特有的雲端 AI 解決方案。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資策會 MIS 報告指出台灣在數位發展方面為了實現數位化的未來願景，不僅是企業達到數據資訊化階段，更應重視流程數位化（Digitalization）、決策數據化（Data-driven）及營運智慧化（AI-driven）等，應導入 AI、數據分析、雲端與平台化架構，藉此推動企業從「IT 支援」轉向「數位能力成為競爭力核心」。另外，數位發展不能僅靠單一技術或單一產品，而是需要建立跨產業及跨角色的數位生態系，串聯各式軟體、硬體及系統整合等，建立一套規模化應用。因此在產品串聯方

面，本公司拓展各項不同領域產品線，除了既有且成熟的專業繪圖軟體，近年來也持續增加其他軟體代理，如 i-Reporter、Microsoft 及 Adobe 等，同時也增加硬體產品之銷售，透過各項產品整合及公司本身的技術實力，成為市場上具有提供完整數位轉型能力之系統整合專家，協助客戶實現企業數位化之願景。

2.法規環境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變動，主要包含政府對於 ESG 及淨零碳排相關法規調整日趨嚴謹，另依據資策會報告指出 114 年台灣電子資訊產業的淨零參與度較 113 年成長，因此本公司會持續注意並研擬修改相關內部作業辦法，必要時都能即時與會計師、輔導機構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 S&P Global 預測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8%，本公司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將全力以赴以提升技術整合、品質及研發技術，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獲利率。

(六)未來之展望

根據中央研究院 114 年 12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國內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1%。本公司身為台灣 CAX/CAM 的領導廠商，秉持著永續服務的企業精神，以「聚力、融合、新篇章」的宏觀視野，凝聚公司技術與業務能力、融合多元產品與客戶需求來開拓企業發展新篇章的目標邁進，以確保大塚資訊的永續成長與發展。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同仁們的努力，及長期以來客戶的支持與信任，在 114 年公司的獲利能持穩定成長。而展望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厚植技術實力及營運效率，全力提升專業服務，強化長期競爭力，以期在各位股東、董事之支持下，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而在配發 114 年度盈餘分配方面，也將在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股利之政策下，期創客戶及各位股東更美好的企業遠景。

董事長：鶴見裕信



總經理：郭一龍



會計主管：朱正益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大 塚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塚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瞭解大塚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9,548	46	662,396	41	2170	應付帳款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1	-	-	2201	應付薪資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88,931	25	389,32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58,315	17	337,715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7,644	1	8,162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流動資產合計		1,384,438	90	1,397,593	8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30,000	2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442	2	33,992	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455	2	47,5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116	2	31,63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五))	6,436	-	19,0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38,629	3	38,23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078	10	200,451	13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3,516	100	1,598,0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33,415	100	2,103,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1,737,780</u>	<u>71</u>	<u>1,477,654</u>	<u>70</u>
營業毛利	<u>695,635</u>	<u>29</u>	<u>625,52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2,259	12	264,097	13
6200 管理費用	53,096	2	53,4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750	3	35,3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436</u>	<u>-</u>	<u>47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95,541</u>	<u>17</u>	<u>353,430</u>	<u>17</u>
營業淨利	<u>300,094</u>	<u>12</u>	<u>272,09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14	1	4,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768)	-	2,29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七))	<u>(830)</u>	<u>-</u>	<u>(1,02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6</u>	<u>1</u>	<u>6,260</u>	<u>-</u>
稅前淨利	301,610	13	278,35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63,110</u>	<u>3</u>	<u>56,470</u>	<u>2</u>
本期淨利	<u>238,500</u>	<u>10</u>	<u>221,887</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82	-	2,31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682</u>	<u>-</u>	<u>2,31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	-	5,4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09)</u>	<u>-</u>	<u>(1,09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40</u>	<u>-</u>	<u>4,37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22</u>	<u>-</u>	<u>6,68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0,022</u>	<u>10</u>	<u>228,568</u>	<u>1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5</u>		<u>12.9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86</u>		<u>12.9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朱正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141,217	8,390	(10,781)	911,853
本期淨利	-	-	-	-	-	221,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1	228,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75	-	(19,97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91	(2,39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776)	(136,77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70	68,813	161,192	10,781	(6,410)	1,003,645
本期淨利	-	-	-	-	-	23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	240,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19	-	(22,41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71)	4,37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873)	(153,87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183,611	6,410	(5,570)	1,089,794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朱正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610	278,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280	28,503
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86)	1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36	474
利息收入	(5,114)	(4,992)
利息費用	830	1,0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處分損失	106	378
其他	52	2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504	25,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66	(122,575)
存貨	79,432	(161,672)
其他流動資產	1,162	2,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2)	(2,179)
合約負債	2,268	679
應付帳款	(152,116)	245,088
應付薪資	7,154	6,016
其他應付款	4,099	(1,272)
其他流動負債	18	(59)
調整項目合計	(23,335)	(7,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275	270,968
收取之利息	5,270	4,921
支付之利息	(830)	(1,022)
支付所得稅	(60,219)	(46,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496	227,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1,738)	(1,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2)	(10,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3
取得未攤銷費用	(119)	(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9	(4,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8)	(17,1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租賃本金償還	(16,615)	(16,295)
發放現金股利	(153,873)	(136,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88)	(152,2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2	5,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52	64,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396	598,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548	662,396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朱正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使產品發生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的來源，評估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的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及分析前後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大塚資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一年及二一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5,261	31	488,566	31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222,510	15	353,658	23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1	-	-	2201 應付薪資	70,916	5	63,30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356,366	24	360,12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64,766	4	61,253	4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32,899	15	303,876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3,412	1	13,044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4,361	-	33,064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16,809	1	12,092	-
	<u>1,078,887</u>	<u>71</u>	<u>1,185,629</u>	<u>76</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0	-	1,264	-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u>388,923</u>	<u>26</u>	<u>504,615</u>	<u>3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3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843	1	13,0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5,104	21	208,19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6,322	1	30,6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5,175	2	25,02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9,565	2	43,554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965</u>	<u>2</u>	<u>43,736</u>	<u>3</u>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五))	1,369	-	19,052	1	負債總計	<u>420,888</u>	<u>28</u>	<u>548,351</u>	<u>3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40,582	3	40,544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1,795</u>	<u>29</u>	<u>366,367</u>	<u>24</u>	股本(附註六(十三))	170,970	11	170,970	11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68,813	5	68,813	4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83,611	12	161,192	1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6,410	-	10,781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665,560	44	598,299	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0)	-	(6,410)	-
					權益總計	<u>1,089,794</u>	<u>72</u>	<u>1,003,645</u>	<u>65</u>
資產總計	<u>\$ 1,510,682</u>	<u>100</u>	<u>1,551,9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0,682</u>	<u>100</u>	<u>1,551,996</u>	<u>100</u>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朱正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32,990	100	1,948,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610,243	72	1,385,236	71
營業毛利	622,747	28	563,126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338	11	229,816	12
6200 管理費用	48,643	2	48,7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18	3	28,7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9	-	509	-
營業費用合計	347,778	16	307,814	16
營業淨利	274,969	12	255,31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4,150	-	4,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2,438)	-	2,8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635	1	15,18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63)	-	(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84	1	21,148	1
稅前淨利	297,553	13	276,460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9,053	2	54,573	3
本期淨利	238,500	11	221,88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82	-	2,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2	-	2,3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	-	5,4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09)	-	(1,093)	-
	840	-	4,3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2	-	6,6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022	11	228,568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5		12.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6		12.90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朱正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141,217	8,390	(10,781)	911,853
本期淨利	-	-	-	-	-	221,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1	228,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75	-	(19,97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91	(2,39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776)	(136,77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970	68,813	161,192	10,781	(6,410)	1,003,645
本期淨利	-	-	-	-	-	23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0	1,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	240,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19	-	(22,41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71)	4,37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873)	(153,87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0,970	68,813	183,611	6,410	(5,570)	1,089,79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鶴見裕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朱正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553	276,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20,494	21,106
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86)	1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79	509
利息收入	(4,150)	(4,037)
利息費用	763	9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635)	(15,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及處分損失	88	316
其他	52	2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5)	4,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061	(114,956)
存貨	71,063	(141,376)
其他流動資產	(1,521)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2)	(2,179)
合約負債	4,717	(2,7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148)	228,822
應付薪資	7,612	3,026
其他應付款	3,663	(866)
其他流動負債	46	(89)
調整項目合計	(31,024)	(26,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529	250,196
收取之利息	4,374	4,247
收取之股利	5,772	-
支付之利息	(763)	(908)
支付之所得稅	(57,474)	(46,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438	206,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30)
取得無形資產	(1,739)	(1,1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6)	(4,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3
取得未攤銷費用	(119)	(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3	(3,3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00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09)	(24,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0
租賃本金償還	(13,961)	(13,635)
發放現金股利	(153,873)	(136,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834)	(149,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305)	32,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566	455,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261	488,5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郭一龍



會計主管：朱正益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6,377,59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82,64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7,060,247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238,499,669	
可供分配盈餘		665,559,9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9,481	
分配項目		
1.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 0 元)	0	
2.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9.7 元)	165,840,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558,497
附註：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公司章程

大 塚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其他公司投資(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億元整，分為叁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向本公司請求辦理股票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之順序依前項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通知董事，該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長、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股利發放應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

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的百分之二十，此項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可供分配股利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一.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十三.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十四.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十五.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十六.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十七.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十八.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十九.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二十.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鶴見裕信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

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一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0,9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7,097,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2,051,64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 鶴見裕信	6,465,900	37.82%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 青木秀之	6,465,900	37.82%
董 事	為廣曉雄	610,050	3.57%
董 事	郭一龍	55,320	0.32%
董 事	徐慧如	130,000	0.76%
董 事	黃湘民	—	—
董 事	劉政和	—	—
獨立董事	林惠芬	—	—
獨立董事	謝昆峯	—	—
獨立董事	樓雍儀	—	—
合計		7,261,270	42.47%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